

高速应急车道该应哪些急

高速公路应急车道，是专门为紧急情况预留的车道，非紧急情况下占用应急车道不仅违反交通法规，还可能对自身和他人的安全造成严重威胁。

然而实际生活中，总有驾驶员因为各种原因占用应急车道，“困了在应急车道临时歇一下”“人有三急要方便一下”“电话来了停车接一下”“小孩哭闹下车哄一下”“不认识路导航查一下”……到底哪些情况属于紧急情况？7月15日，山西交警就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如何正确使用作出详细解读。

乱用应急车道

6月22日18时许，在G2516东吕高速山西方向K507+100公里处，一辆冀D牌照的小型汽车停在应急车道，未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也未放置警示标志。民警上前查看发现，3名男性司乘人员竟在路边解手。小轿车停车的位置，距离前方服务区只有500米距离，驾驶员却偏偏选择占用应急车道，既违法又不文明。

6月26日10时，一辆晋H牌照的白色小型轿车驾驶人温某，将车辆停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，同样未开启闪光灯，也没有放置警示标志。面对民警的询问，温某“理直气壮”地说，自己正在重新设置导航。

6月21日凌晨，侯某驾驶晋A牌照的轻型栏板货车，行至山西太佳高

速公路佳县方向130公里处时，因内急占用应急车道停车。几分钟后，马某驾驶一辆重型仓栅式货车快速驶来，因马某注意力不集中，当他发现停靠在应急车道的货车时，虽采取紧急制动，但依然没有避免事故的发生，所幸这起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。

非法占用的危害

说起应急车道，它就像是高速公路上的“生命通道”。但很多驾驶员对“应急”二字有很大的误解。

“设置导航”“接打电话”“路边解手”……一些驾驶员认为，这些情况都挺“急”，所以将车辆停在应急车道。

山西交警提醒大家，这里需要纠正一个概念，应急车道不是给你“应急”用的，而是给“应急车”用的！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为应对交通事故、车辆故障等紧急情况设置的“生命通道”，非紧急情况下在此停车危害极大。

首先会阻塞救援通道。一旦发生交通事故或车辆故障等紧急情况，应急车道是救护车、消防车、警车及救援车辆快速抵达现场的关键通道。非紧急停车会直接阻碍救援力量通行，延误救援时机，可能导致伤亡扩大、损失加剧。

其次易引发交通事故。应急车道紧邻高速主车道，车辆突然停在此处，后方来车可能因避让不及追尾；若司

机随意上下车或车辆突然并入主车道，极易与正常行驶车辆发生碰撞，尤其在视线不佳或车速较快时，风险更高。

第三会扰乱交通秩序。应急车道被占用会迫使其他车辆规避，可能引发车道拥堵、车流紊乱，降低高速公路通行效率，甚至诱发连锁交通事故。

这样规范使用

那么，什么情况才能在应急车道停车呢？

根据交通法规规定，只有两种情况可以合法使用应急车道。

第一种情况：车辆出现严重故障无法继续行驶。如爆胎、刹车失灵、转向失控、发动机故障等。这些情况下，你是真的“走不动”了，不得不停。

第二种情况：车上有人突发重病需要紧急救助。这种情况关系到生命安全，可以停。

除这两种情况外，其他任何原因都不能成为驾驶员占用应急车道的理由。比如“太累了需要睡一觉”“刚好看到了一个重要电话”“内急上厕所”等等，统统不行。

如果真遇到紧急情况要停在应急车道，也不能仅仅是一停了之，而应该采取正确的操作步骤：

首先要开启双闪警示灯；其次，在来车方向150米以外放置三角警示牌；如果是夜间，要穿上反光背心；打开示廓灯；如果是雨雾天气，要开启后

雾灯。最重要的是，处理完紧急情况后要立即驶离。

总之，应急车道的使用，关键不在于事情“多急”，而在于驾乘人员是否真的遇到了威胁行车安全的紧急情况。如果不是，那就老老实实开到服务区去解决。

记者 杨沫

相关链接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二条第四款规定，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，不得在非紧急情况时在应急车道行驶或者停车。

新修订的《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，其第四十九条规定，高速公路因道路施工或者发生交通事故无法正常通行时，机动车应当依次停车排队等候，不得占用应急车道。

禁止在高速公路行车道、桥梁、匝道上和隧道内停放、检修车辆。因车辆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的，驾驶人应当迅速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，将车辆移入紧急停车带，设置警示标志；难以移动的，车辆驾驶人应当在来车方向一百五十米外设置警示标志，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且迅速报警。

非紧急情况下占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，罚款200元、记9分。



7月15日，公安小店分局坞城派出所民警联合中环社区、物业工作人员，开展精准反诈宣传活动。针对社区居民，民警剖析了网络刷单、冒充公检法诈骗、虚假投资理财等常见诈骗手段；对于沿街商铺，民警揭秘了针对商家的诈骗伎俩，如以虚假订单、退款为由诱导点击链接，进而窃取店铺信息和资金等。

刘友旺 摄

刹车鼓断裂飞出 小轿车被砸受损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大货车的刹车鼓断裂飞出，恰巧砸中后方小轿车，导致小轿车受损，幸亏没有造成人员伤亡。7月15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事故情况，向大家发出警示。

近日，一辆大货车在我市绕城高速柴村段行驶时，右后轮胎

处突然飞出一块异物，砸中后方正常行驶的小轿车。接到小轿车司机的报警，高速交警很快根据公共视频锁定肇事车辆。经调查，大货车司机出行前未仔细检查车辆状况，行驶至事发路段时，右后轮胎刹车鼓断裂飞出，引发事故。据此，交警认定大

车司机负事故全部责任。

高速交警提醒大家，出发前认真检查车辆状况，定期做好车辆保养并排除安全隐患，避免行车途中突发故障。如遇车辆故障、事故，要牢记“车靠边、人撤离、即报警”。

张贴小广告 男子被行拘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男子渠某，张贴8000余张为电诈引流的涉黄小广告，获利2500余元。7月13日，万柏林警方通报，渠某已被建矿派出所民警抓获，并被行政拘留。

7月3日凌晨，建矿派出所接

到群众报警称，有人在沿街停放的车辆上粘贴涉黄小广告。民警迅速出击，在中海国际社区二期东门口，将正在粘贴小广告的男子渠某抓获，当场缴获未粘贴的涉黄小广告500余张。经查，31岁的渠某，在6月14日至7月

3日之间，在万柏林区各处沿街停放的车辆上，共计粘贴小广告8000余张，非法获利2500余元，而这些涉黄小广告，实际上是电诈引流广告。

最终，渠某受到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。

少年打架引纠纷 民警调解促和谐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友旺）两名十几岁的男孩打架，险些导致家长发生进一步冲突，好在民警及时到场化解了矛盾纠纷。7月9日，一名家长给北营派出所送去锦旗，感谢民警高效化解纠纷、保护未成年人权益。

7月1日，北营派出所辖区一商业广场发生一起未成年人打架事件，一名13岁男孩被相识的15岁少年殴打，被打孩子家长情绪激动，现场情况较为紧张。接到报警后，值班民警迅速赶赴现场，第一时间制止冲突，安抚双方情绪。

为彻底化解纠纷，民警本着“教育为主、化解矛盾”的原则，分别与两名少年及其监护人沟通。一方面，民警耐心倾听双方诉求，了解冲突的来龙去脉；另一方面，民警结合未成年人心理特点，从情理和法律角度进行疏导，引导他们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之处。

最终，经过民警耐心细致的调解，当事双方达成了谅解协议。

准载七人面包车 挤进壮汉十七人

本报讯（记者 张晋峰）一辆准载7人的面包车，连司机在内竟然挤进17名成年男子，超员百分之百以上。7月14日，山西高速交警一支队通报相关情况，面包车司机被一次记12分。

近日，高速交警一支队一大队民警在辖区松庄收费站开展交通违法整治时，发现一辆面包车行驶轨迹异常，似乎是在有意躲避检查点，于是当即上前将车辆截停。车门打开，民警不由得吃了一惊，车内黑压压全是人。经清点，这辆准载7人的面包车，连司机在内一共挤进17人，超员百分之百以上。民警对司机进行严厉批评后，依法对其作出罚款200元、记12分的处罚。